

101 年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

壹、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 二、行政院 96 年 3 月 30 日函頒修正「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貳、目的：

為強化面對大規模災害之整備、應變及復原措施，秉持「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原則，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落實中央與地方間相互支援與合作策略，提昇疏散收容安置之品質。並整合年度內各項演習，規劃辦理跨縣市之區域型防災演習及疏散收容演習，以提昇全國民眾防災共識，展現政府災害防救之決心。

參、演習構想：

- 一、為因應颱風、地震等大規模複合型災害時，單一地方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中央及地方政府間相互支援之災害情境。指定北、中、南地區擇一直轄市政府辦理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以驗證中央及地方政府整體災害防救機制運作，地方政府間相互支援及民間力量投入之跨區資源整合效能。
- 二、為落實離災、避災之政策，加強民眾配合及提昇疏散收容安置之各項作為，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疏散收容演習，針對轄內各類災害高危險潛勢區域，結合各相關公、民事業機構、民間志工團體救災能量，置重點於疏散撤離及建立優質收容安置機制與環境等措施。

肆、辦理機關：

- 一、指導機關：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
- 二、主辦機關：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三、協辦機關：交通部、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四、執行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伍、權責及分工：

- 一、指導機關：函頒演習綱要計畫及綜理演習評核事宜。
- 二、主（協）辦機關：負責配合或協助審查（或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區域型災害防救及疏散收容演習實施計畫之各項演練項目規劃內容，並依計畫支援演習經費，及遴派評核人員納編評核小組，辦理相關評核作業事宜。
- 三、執行機關：訂定演習實施計畫、細部演習項目及狀況想定等全般事宜，並統合各參演單位執行演習。

陸、辦理期程：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 101 年 2 月 20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辦理。
- 二、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得於 101 年 5 月底前辦理。
-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演習日程如附件 1。

柒、類別及內容：

- 一、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
 - （一）依據轄內災害潛勢特性，模擬大規模複合型災害情境，

實施兵棋推演及實作綜合演練，應整合中央及跨縣市相互支援，動員民間救災資源投入，以及結合本身各項防救災作為之申請、報到、集結、任務分配執行、進度掌控、任務協調等作業。

(二) 採實地、實物、實作方式演練，整合中央支援及地方所屬水利、農業、工務、消防、警察、民政、社政及國軍部隊等相關單位，過程務求結合各項防災計畫與實況。

二、疏散收容演習：應結合轄內災害潛勢特性，實施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等演練：

(一) 疏散撤離警報傳達、交通工具動員、疏散對象確認等措施（含離災、避災等社區自主防災作為），並可配合學校防災疏散併同演練。

(二) 收容所作業，包括收容編管、人性化收容措施（含性別平等）、收容民眾關懷、健康照護（含心理衛生支持）、環境衛生管理、設備維護、通報機制、志工團體參與作業等。

(三) 民生物資：物資存放與管理、支援及調配、接收與處理及志工團體參與作業等。

(四) 其他（如收容場所停水、停電、通訊中斷時應變處理措施等）。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可視災害情境設定實需，自行增列災害整備、應變演練項目。配合辦理年度萬安演習之 11 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本計畫要求演練內容外，應依萬安演習訓令辦理各項演練。

捌、辦理程序：

一、實施計畫研擬：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災害潛勢及指定演習之類別，擬訂演習實施計畫。

(二) 演練時間以災害模擬情境及實作綜合演練所需進行規劃，以不超過一日內為原則。

(三) 本案演習得結合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規劃或配合各中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及國防部辦理之萬安演習合併實施。配合辦理年度萬安演習之 1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本演習之演練內容納入萬安演習一併實施，並得同時整合上述兩項演習實施計畫。

(四) 實施計畫內容應包含：

1. 演習構想及情境想定。
2. 演習課目及重點。
3. 參演單位編組與任務分工。
4. 演習階段區分與演練場地規劃。
5. 重要工作事項與管制。
6. 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效。

(五)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演習實施計畫於實施前一個月函報各經費補助機關審查，並副知本院秘書處。

(六) 為提高演習成效，實施計畫應將鄉(鎮、市、區)公所層級及社區納入共同演練，演練過程務求結合計畫與災害實況。

(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遇議會開議或與重大工作重

疊，須調整演習日期時，得於原日期前後一週範圍內調整，並於原定演習日期前一個月陳報本院秘書處或動員會報秘書組核備，惟調整日期不得與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重疊。

二、計畫執行：

- （一）演習過程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應全程參與。
- （二）辦理演習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邀請轄內各事業單位、公共場所業者、機關、學校代表及民眾參與，並邀請媒體參觀，廣為宣導。
- （三）辦理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之直轄市政府，應邀請相互支援之地方政府指派代表觀摩。

玖、演習評核編組：

一、帶隊官：

由各主辦機關次長、副主委或署長擔任，依災防責任區或依補助經費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調擔任演習評核小組之帶隊官。辦理萬安演習之 11 直轄市、縣（市）政府，由本院動員會報協調帶隊官（統裁官或副統裁官）。

二、評核小組編組及標準：

- （一）評核小組由內政部（民政司、社會司、警政署、消防署）、國防部、經濟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等機關相關單位人員共 9 人組成，負責策訂演習評核標準，並進行評核。
- （二）評核標準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演習整體

綜合表現進行評核，置重點於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等措施，評核內容區分項目、標準、計分配比、實際評核情形及綜合建議等（評分表及評核總表如附件 2-11）。

（三）評核小組成員應全程參與區域型災害防救及疏散收容演習。配合萬安演習之 11 直轄市、縣（市）政府，亦應依演習時程參與兵棋推演及實作綜合演練。

（四）評核小組成員就本演習之設計規劃及演習所展現公、私部門合作、民眾教育等層面整體納入考量，如有特殊或創意表現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個案於評核表綜合建議中說明。

三、幕僚作業：由本院秘書處（災害防救辦公室）、動員會報秘書組（國防部後備事務司）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等相關單位人員編成，負責訂頒演習相關計畫文件、管制全般演習程序、協調聯繫事宜等。

拾、評核分組與成績計算：

一、評核分組：

（一）辦理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之臺北市、臺中市及臺南市政府不納入評核分組範圍（亦不列計評核成績），僅列評核所見實際評核情形及綜合建議。

（二）辦理疏散收容演習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分組如下：

1. 甲組（直轄市、準直轄市）：新北市、高雄市、桃園縣。

2. 乙組（人口 50 萬人以上）：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

3. 丙組（人口 50 萬人以下）：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4. 丁組（離島）：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二、成績及等第：

（一）評核小組針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演習期間之綜合表現，以總分 100 分進行評分，合計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或整數。

（二）各指派評核人員之機關，應審慎檢視評核分數及內容，並彙整各評核人員之評核表及總表，於 101 年 5 月 7 日前函送本院秘書處（含電子檔）；另丁組得順延至 5 月底前。

（三）成績計算以指派評核小組之機關函報之評分結果，各指派評核小組之機關評分權重均相同，以實際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實施評核機關之數量平均計算，總平均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如分數相同時，名次並列。

（四）等第區分如下：

1. 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者，評定為「特優」。

2. 成績達 85 分（含）以上未達 90 分（不含）者，評定為「優等」。

3. 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未達 85 分（不含）者，評定為「甲等」。

拾壹、獎勵：

一、團體獎勵：

(一) 辦理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之直轄市政府，由本院頒發獎牌鼓勵。

(二) 辦理疏散收容演習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甲、丁組各取一名，乙、丙組各取前三名，由本院頒發獎牌鼓勵。

二、個人獎勵：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案表現優異者，給予行政獎勵以茲鼓勵。

(一) 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

1. 辦理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之直轄市政府及評定為「特優」單位，建議獎勵額度記1大功。

2. 評定為「優等」單位，建議獎勵額度記功2次。

3. 評定為「甲等」單位，建議獎勵額度記功1次。

(二) 協辦主管及協辦人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權責訂定敘獎額度。

三、配合參演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及單位人員，依權責自行訂定敘獎額度。

四、參與評核小組之機關自行核發所屬評核人員及業務執行人員行政獎勵。

五、經評核小組審評有特殊或創意表現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個人，將函請主管單位從優辦理行政獎勵。

拾貳、經費：

演習所需經費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中央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演習經費規劃如附件12)

拾參、其他：

一、協調聯繫窗口：

(一) 辦理疏散收容演習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由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協調評核人員相關行政、交通接駁事宜。

(二) 結合萬安演習辦理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由本院動員會報統一協調。

(三) 協調窗口如下：

區分	疏 散 收 容 演 習	結 合 萬 安 演 習
地方 政府	臺北市(區域型)、新北市、苗栗縣、彰化縣、屏東縣、新竹市、嘉義市、宜蘭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政府。	臺中市及臺南市(區域型)、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高雄市、花蓮縣、連江縣政府。
連 繫 窗 口	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助理研究員溫寶柱，自動 02-81959082、軍 259580， mail： wenn0417@ey.gov.tw 。	本院動員會報秘書組陳新安上校，自動 02-23817101、軍 253404， mail： cian1008@yahoo.com.tw

二、交通接駁：評核人員請搭乘大眾運輸，自機場、車站至演習場地接駁，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支援；食宿安排則委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辦。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遇議會開議或與重大工作重疊，須調整演習日期時，得於原日期前後一週範圍內調整，並於原定演習日期前一個月陳報本院秘書處或動員會報秘書組核備，惟調整日期不得與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重疊。另 101 年 4 月末週辦理演習之 4 直轄市、縣(市)政府，若需調整演習時間，考量汛期將屆及成績彙整，不得再往後調整。

四、評核人員出差旅費，由各機關依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肆、本綱要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101 年災害防救演習暨萬安演習日程表

二月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1 日至 18 日						
19	20	21	22	23	24 ※ ○基隆市	25
26	27 (彈性假)	28 (國定假日)	29			
三月						
				1	2 ※ ○新竹縣	3 (補上班)
4	5	6	7 ※ ○高雄市	8	9 ○新竹市	10
11	12 ○宜蘭縣	13	14 ※ ○桃園縣	15	16 ※ ○花蓮縣	17
18	19 ※ ○南投縣	20	21	22	23 ○新北市	24
25	26 ○彰化縣	27	28 ◎臺北市	29	30 ※ ○雲林縣	31
四月						
1	2	3 ※ ◎臺中市	4 (清明)	5	6	7
8	9 ○嘉義市	10	11	12	13 ○屏東縣	14
15	16 (漢光)	17 (漢光)	18 (漢光)	19 (漢光)	20 (漢光)	21
22	23	24 ※ ◎臺南市	25 ○臺東縣	26 ※ ○嘉義縣	27 ○苗栗縣	28
29	30					
五月						
1 日至 19 日						
20	21	22 ※ ○連江縣	23	24	25 ○金門縣	26
27	28	29	30 ○澎湖縣	31		
附 記	「◎」符號圖示為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符號圖示為疏散收容演習。「※」符號圖示為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5 號)演習。					

附件 2

101 年災害防救演習「內政部民政司」評核表						
受評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評核人員			
區 分	評 核 項 目	配 分	評 核 標 準	得 分	實 際 評 核 情 形	
演習規劃 30%	一 演習計畫之訂定及流程規劃	5	是否規劃預防性疏散撤離之狀況設計。			
		5	是否規劃高風險族群及避難弱勢優先撤離之狀況設計。			
		5	是否規劃接獲中央及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撤離建議時，透過多元管道傳達民眾進行撤離之之流程設計。			
		5	是否規劃村(里、鄰)組織協助災民執行疏散撤離及對不願撤離民眾如何處理之狀況設計。			
		5	是否規劃撤離人數統計及執行情形通報之狀況設計。			
	二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之提供	5	提供之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能否讓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內容。			
演習實施 70%	一 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對疏散撤離決策之研擬	20	對中央應變中心相關編組所下達之災情研判資訊，後續研議警戒區範圍及撤離命令下達之決策過程。			
	二 對高風險地區執行預防性疏散撤離情形	25	執行轄內高風險地區住戶預防性疏散作業時，如何有效結合國軍、警政、消防及民政人員共同執行。			
	三 村里鄰組織協助災民疏散撤離情形	15	執行災民撤離作業，地方政府如何有效組織村(里、鄰)系統人員，積極配合國軍、警政及消防落實執行。			
	四 轄內撤離人數統計及回報情形	10	對於轄內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及通報機制是否符合作業規定。			
合計		100				
綜合建議						

附件 3

101 年災害防救演習「內政部社會司」評核表						
受評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評核項目	配分	評核標準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一	收容場所整備、民生救濟物資、志工團體參與	6	是否依地區災害潛勢類型規劃演習內容？		
	二		6	演習規劃是否結合其他相關單位共同設計？狀況設計是否具連貫性？		
	三		6	演習規劃是否包含收容所開設、物資調配與運送、志工團體參與及調配等狀況設計？		
	四		6	是否依災害規模與地理環境特性規劃開設足夠之災民收容所、進行民生物資需求調配及志工團體參與？		
	五		6	是否規劃以實地、實物、實作方式進行演習？		
演習實施 70%	一	收容空間規劃	5	收容場所空間是否足夠容納收容人數？及對於老人或身心障礙者等特殊需求個案，是否協請轄內相關福利機構妥為安置？		
	二		3	收容場所動線及空間規劃有無明顯標示（例如：場外引導、登記收容作業區域、寢室..等）？		
	三		2	寢室是否適當分隔(男寢、女寢、家庭寢室)？		
	四	收容工作實務演練	5	收容場所工作人員有無任務編組？有無落實執行任務？工作人員是否佩戴識別證？服裝是否整齊？		
	五		5	災民收容作業流程是否務實？(含登記、編管、調查、服務、宣慰、救濟、結束收容..等。)		

六		10	演習是否由在地里民實地參與，其成員類別是否廣泛(男、女、老、幼)?編組成員及災民之演練過程是否認真?		
七	民生物資供應與調配	5	是否成立物資集散管理中心，並實地進行民生物資調配及管理機制演練?		
八		5	針對易形成孤島地區，是否依各縣市所訂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執行空中運補演練?(本項若未演練，配分併入前項)		
九		5	收容場所所需民生物資與收容設備(例如：睡袋、盥洗用具..等)是否齊備?有無實物陳列?		
十		5	是否針對女性及嬰幼兒等特殊弱勢收容者供應特殊需求物資?		
十一		4	是否建置單一聯繫窗口並依照一定流程辦理志願服務人力媒合事宜?		
十二	志工團體參與作業	4	是否建置志工基本資料(含志工類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		
十三		4	是否實地妥善處理志工需求與調度，並建立志工督導與指揮管理機制?		
十四		4	是否實際結合民間慈善團體或其他志願服務團隊支援災害應變作業?		
十五		4	是否建立志工分工機制及服務內容?志工是否依分工實際實地服務?志工是否穿著背心?		
合計		100			
綜合建議					

附件 4

101 年災害防救演習「內政部警政署」評核表						
受評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評核項目	配分	評 核 標 準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狀況想定處 置腹案	30	有無依市、縣(市)政府演習實施計畫之狀況想定擬訂處置腹案。			
			有無依市、縣(市)政府演習實施計畫之狀況想定擬訂處置腹案。			
演習實施 70%	一 疏散撤離處 置作為	5	接獲疏散撤離訊息時，有無派員參與編組？			
		30	有無派員實施避難勸告？執行警戒？交通管制？具體作為？			
	二 收容處所安 全維護	20	有無規劃警力於收容處所，執行安全維護工作？具體作為？			
		15	有無規劃警力於救濟物資儲放處所，執行安全維護工作？具體作為？			
合 計		100				
綜 合 建 議						

附件 5

101 年災害防救演習「內政部消防署」評核表							
受評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評核項目	配分	評 核 標 準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6%	一	災害情境想定(8)	2	災害發生原因是否明確			
			2	潛災地區選擇是否確實			
			2	災害規模大小是否相符			
			2	疏散撤離人數是否相符			
	二	單位作業分工(4)	2	演習項目是否充分			
			2	單位作業分工是否明確			
	三	保全對象建置(6)	2	名冊有無建置			
			2	對象有無分類			
			2	通報人員有無分配			
	四	疏散撤離規劃(18)	2	撤離時機是否掌控得宜			
			2	撤離命令下達是否及時			
			2	撤離通報方式是否多元			
			2	撤離通報進行是否迅速			
			2	撤離集結地點是否適合			
			2	有無針對弱勢族群協助			
			2	民眾對於路線是否清楚			
			2	有無規劃替代撤離路線			
	演習實施 64%	一	疏散撤離時機研判(5)	是否依據該類災害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研判疏散撤離時機。			
5				疏散撤離命令下達			
二		疏散撤離命令下達及通報作業(11)	6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			

	三	疏散撤離作業執行 (25)	5	疏散撤離集結規劃		
			5	弱勢族群撤離對策		
			5	勸導強制撤離作為		
			5	疏散撤離路線選擇		
			5	疏散替代道路規劃		
	四	大規模疏散撤離措施 (23)	3	疏散撤離封橋封路		
			4	疏散撤離圖資運用		
			2	運載交通工具徵用		
			4	縣市相互支援運用		
			4	資通系統救災運用		
			2	收容安置目標預劃		
			4	疏散撤離結果通報		
	合 計		100			
綜 合 建 議						

附件 6

101 年災害防救演習「國防部」評核表						
受評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評核項目	配分	評 核 標 準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一 協調準備	5	1. 地方政府是否運用三合一會報(戰綜、動員、災防)實施先期協調、研討。			
		5	2. 地方政府是否邀集作戰區、聯防分區及地區後備指揮部，先期召開協調會議。			
	二 演習計畫整備	4	1. 地方政府是否依轄內災害潛勢特性，模擬災害情境，訂定演習計畫及演練課目。			
		4	2. 地方政府訂定之演習計畫是否運用動員會報機制整合轄區軍公民營資源。			
		4	3. 地方政府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機具能量，納入演習計畫演練。			
		4	4. 地方政府是否將國軍作戰區、聯防分區編組參演兵力、機具，納入演習計畫及是否副知參演單位。			
		4	5. 是否規劃利用地方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及地區性廣播電台適時發布預警、疏散、撤離等跑馬燈及廣播訊息等計畫。			
演習實施 70%	一 指揮機制運作	10	演習過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是否依計畫全程參與。			
	二 疏散撤離	5	1. 是否依防災計畫整合警政、民政、民間團體及國軍部隊等單位，建立避難收容跨局處室之分工機制。			
		5	2. 國軍部隊協助地方疏散撤離時，是否完成人員編組及聯繫村、里派遣人員引導。			
5		3. 地方政府是否運用開口合約商之交通輸具進行撤離。				

		5	4. 疏散撤離後，是否完成人員清查回報與協助安置作業。		
		5	5. 是否將更新之土石流潛勢地區，完成疏散與避難計畫、疏散路線與避難處所、保全對象清冊、避難處所整備、編組等相關資料，副知國軍作戰區。		
		5	6. 疏散撤離路線、交通運行管制，是否與地方憲兵單位先期協調、規劃，並制訂相關計畫(應包含預備路線、疏散撤離路線臨時避難點、涵洞、橋樑等資料)函送各相關單位。		
三	收容安置	5	1. 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災時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方式規劃，並副知國軍支援單位。		
		5	2. 對國軍支援之收容安置營區，是否與國軍單位完成相關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		
		5	3. 收容場所儲存物資是否依轄內危險區域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量。		
		5	4. 收容場所是否設有標示，並藉由大眾(電子)媒體、網路或村里等體系廣為宣導。		
四	防救災通信整備	5	1. 是否將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市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等資料副知國軍支援單位。		
		5	2. 是否將國軍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完成運用規劃。		
合計		100			
綜合建議					

附件 7

101 年災害防救演習「經濟部」評核表						
受評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評核項目	配分	評 核 標 準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一 演習計畫訂定及流程規劃	4	是否配合要求確定訂定演習計畫。			
		4	演習計畫是否詳實、確實可行。			
		4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是否符合標準作業程序。			
		4	淹水警戒、河川水位警戒或水庫洩洪警等資訊在演習計畫之應用情形。			
		4	演習流程是否與實際救災流程相符。			
	二	演習參考資料	5	演習參考資料是能讓參觀、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內容。		
三	防汛搶險隊編組	3	防汛搶險隊是否已完成編組。			
		2	防汛搶險隊是否已報上級機關備查。			
演習實施 70%	一 演習過程	2	演習內容是否能呈現各級指揮官處置情形。			
		3	演習過程是否順暢，並符合演習計畫內容。			
		5	演習是否與其它政府機關、單位及民間救難團體充分協調整合。			
		8	疏散撤離演練是否社區參與、當地民眾實兵參演。			
		8	保全地點弱勢族群人員造冊是否已經完成。			
		5	受檢單位是否與鄰近縣市及相關單位簽訂支援協定及相關單位派員參加演習情形。			
	二 參與演習人員熟練度	8	參與演習人員是否熟知作業程序。			
		5	參與演習人員裝備是否齊全。			
		8	參與演習人員動作是否熟練。			
	三 演習機具及裝備器材	5	演習機具、裝備及相關器材是否符合演習實需。			
		8	機具、裝備及相關器材是否可以運作。			
		5	演習機具、裝備器材平日是否正當維護保養。			
合 計		100				
綜 合 建 議						

附件 8

101 年災害防救演習「行政院農委會」評核表							
受評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評核項目		配分	評核標準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土石流防 災整備	民間志工、學校、社區及土石流防專員等團隊運用宣導	10	運用民間力量協助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			
		土石流保全對象(含弱勢族群)名冊檢視或校核	10	每年定期校核土石流保全對象名冊。			
		避難處所開設整備及物資整備	10	定期辦理避難處所整備。			
演習實施 70%	一、 土石流應變作業機制	土石流警戒監控運作	5	定期監控雨量。			
		土石流災害分析研判與應變	5	分析研判土石流災害發生可能性。			
		土石流警戒預報單傳遞與處置	10	運用傳真、電話或簡訊等方式傳遞土石流警戒訊息給相關防災單位。			
		土石流警戒通報方式	10	運用廣播、電話或簡訊等方式通報土石流警戒訊息給民眾。			
	二、 疏散避難作業機制	弱勢族群優先撤離引導及照護	10	黃色警戒發布時優先勸告弱勢族群疏散避難。			
		一般民眾疏散避難引導	10	紅色警戒發布時，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撤離。			
		民眾疏散避難路線交通安排或接駁	10	安排民眾疏散避難路線及相關交通接駁。			
		是否建立外地(跨縣【市】或鄉【鎮市區】)避難收容	10	與其他縣市或鄉鎮市區合作。			
合 計			100				
綜 合 建 議							

附件 9

101 年災害防救演習「行政院衛生署」評核表						
受評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評核項目	配分	評核標準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一	設置專責單位及專人辦理災難心理衛生工作	8	設置專責單位及專人辦理災難心理衛生工作：兩者均設置 8 分，無 0 分。		
	二	統整所轄公部門、精神衛生、心理衛生、社會及民間團體心理衛生資源	5	1. 完成統整所轄公部門、精神醫療、心理衛生學協會及民間團體心理衛生資次源，並有動員及後送之序分配：4 分 2. 將心理衛生資源資料置於衛生局網頁：1 分		
	三	研訂年度「災難心理衛生緊急動員服務計畫」	12	完成年度「災難心理衛生服務緊急動員計畫」之訂定，且計畫內容包括參與災害心理衛生服務人員： 1. 聯絡方法：包括假日、非假日之聯絡方式（均含得 2 分，僅部分得 1 分） 2. 集合方式：2 分 3. 任務分配：2 分 4. 作業流程：4 分 5. 注意事項：2 分		
	四	辦理災害心理衛生服務人員教育訓練	5	自行或委託辦理災害心理衛生服務人員「災難心理衛生服務」訓練至少 1 場次：5 分，未辦 0 分		
演習實施 70%	一	行政作業	20	1. 召開行前會議，進行災情報告、工作要點討論、任務分配及裝備清點【如諮詢站立牌、身心評估工器具、藥品及各項報表與資料（排班表、災害心理衛生服務人員聯絡方式、工作日誌、通報表、列管個案名冊、交班表、轉介案等）】。（評分標準：每項 4 分，4 項均做到 16 分）。 2. 設有專人負責收容所心理衛生服務之統籌與協調聯繫事宜：2 分。 3. 設有專人負責後勤支援之協調聯繫事宜：2 分		

		二 實務操作	50	<p>1. 提供收容所災民心理諮商及關懷輔導服務：</p> <p>(1) 民眾前來諮詢，主動提供關懷服務，了解其需求。</p> <p>(2) 主動關懷災民，引導其表達心情與感受，並酌情分送「安心專線」相關宣導單張。</p> <p>(3) 了解災民身心狀況、需求，酌情提供社會資源。</p> <p>(4) 以量表【如各式壓力量表、心情溫度計或急性壓力量表】評估災民心理健康狀況。</p> <p>(5) 發現高關懷個案，需緊急醫療者，轉介認養醫院處理。</p> <p>(6) 填報災難心理衛生通報表。</p> <p>(7) 建立高關懷名冊。</p> <p>(評分標準：每項 5 分，7 項均做到，得 35 分)</p> <p>2. 辦理舒壓活動：每天工作結束後，安排專人為所有參與災難服務組人員辦理心理減壓團體(Debriefing)、分享情緒感受與遭遇之困難：10 分。</p> <p>3. 每天工作結束後召開交班會議，由專人進行災情報告、災民狀況與處置情形、確認次日工作分配、清點裝備並酌情補充之：5 分。</p>	
合		計	100		
綜	合	建 議			

附件 10

101 年災害防救演習「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評核表							
受評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評核項目	配分	評核標準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一	分析研判機制	7	1. 分析研判依據的資料。 2. 分析研判小組的成員。			
	二	疏散撤離的啟動機制	8	1. 啟動的機制。 2. 訊息通報。 3. 人員與交通的整備。 4. 回報機制。			
	三	收容場所的整備	15	1. 收容場所清冊。 2. 收容場所安全評估。 3. 收容場所內部的規劃。 4. 物資的整備。 5. 醫療需求評估。 6. 特殊需求考量。 7. 訊息公告。 8. 回報機制。			
演習實施 70%	一	分析研判機制	17	1. 分析研判依據的資料。 2. 分析研判小組的成員。			
	二	疏散撤離的啟動機制	18	1. 啟動的機制。 2. 訊息通報。 3. 人員與交通的整備。 4. 回報機制。			
	三	收容場所的整備	35	1. 收容場所清冊。 2. 收容場所安全評估。 3. 收容場所內部的規劃。 4. 物資的整備。 5. 醫療需求評估。 6. 特殊需求考量。 7. 訊息公告。 8. 回報機制。			
合計		100					
綜合建議							

附件 11

101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總表									
區 分	內政部				國 防 部	經 濟 部	行 衛 政 生 院 署	行 農 政 委 院 會	國 災 科 害 防 中 家 救 心
	民 政 司	社 會 司	警 政 署	消 防 署					
臺北市	辦理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不納入評核分組範圍（亦不列計評核成績）								
高雄市									
新北市									
臺中市	辦理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不納入評核分組範圍（亦不列計評核成績）								
臺南市	辦理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不納入評核分組範圍（亦不列計評核成績）								
桃園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彰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臺東縣									
花蓮縣									
宜蘭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附記									

附件 12

101 年中央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支援地方政府辦理演習經費規劃

區 分	內 政 部		國 防 部	經 濟 部	行 政 院 農 委 會	行 政 院 環 保 署	合 計 (單位：萬元)
	年度預算	莫 拉 克 重 建 經 費					
基 隆 市			100				100.0
台 北 市	400				100	40	540.0
新 北 市					100		100.0
桃 園 縣			100				100.0
新 竹 縣			100				100.0
新 竹 市						100	100.0
苗 栗 縣					100		100.0
台 中 市			100	60		380	540.0
彰 化 縣		280					280.0
雲 林 縣			100				100.0
南 投 縣			100				100.0
嘉 義 縣			100				100.0
嘉 義 市				100			100.0
台 南 市		280	100		100	60	540.0
高 雄 市		280	100			20	400.0
屏 東 縣					100		100.0
宜 蘭 縣					100		100.0
花 蓮 縣			100				100.0
台 東 縣					100		100.0
澎 湖 縣	100						100.0
金 門 縣	100						100.0
連 江 縣			100				100.0
支援經費	600	840	1100	160	700	600	4000.0

1. 本演習經費規劃表已於101年1月6日本院秘書長院臺忠字第1010120876號函修正。
2. 有關國防部萬安演習部分經費，另依實際演練課目分配額度。